

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方案

《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

114

保險項目(A)		保險金額(新台幣)
意外傷害保障		
(1)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2)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保險金 (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500 萬元
(3)海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保險金 (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500 萬元
(4)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保險金 (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500 萬元
(5)颱風、洪水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 (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500 萬元
(6)火災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 (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500 萬元
意外失能保障		
(7)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5~100 萬元
(8)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25 萬元~500 萬元
(9)海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25 萬元~500 萬元
(10)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25 萬元~500 萬元
(11)颱風、洪水意外失能保險金		25 萬元~500 萬元
(12)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25 萬元~500 萬元
(13)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分級給付)		5 萬元~100 萬元
意外醫療保障		
傷害醫療保險金	(14) 實支實付型 (每次事故最高限額，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	1 萬元
	(15) 住院日額型 (每一事故最高 90 天)	1,000 元/日
	(16) 骨折未住院 (依骨折程度給付，最高 60 天)	最高 3 萬元
	(17) 意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 (每一事故最高 14 天/含住院日額)	3,000 元/日
意外醫療保障	(18) 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 14 天/含住院日額)	2,000 元/日
	(19)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 (診斷書內需有"手術"字樣)	2,000 元/次
	(20)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 1 次，實支實付)	2,000 元
緊急救護費用	(21) 急診費用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 3 次，實支實付)	500 元
保險費 / 月繳		100 元

※承保內容說明：

1. 承保年齡滿15足歲以上至70足歲，可續保至75歲。
2. 被保險人同時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項目(2)及項目(6))致成身故或失能時，僅給付一項較高保險金。
3.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5%~100%。
4. 重大燒燙傷依『重大燒燙傷程度表』給付5%~100%。
5.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含骨折住院天數60天。
6. 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
7. 本專案同時享有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雙重保障。
8.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9. 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採一年一約。每年保單期滿時，保險公司將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亦即隔年續約時可以調整保費或以不續約之方式處理。
10. 依主管機關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自108年11月8日起實施)每一被保險人有效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上限3張(傷害險、健康險分別計算)，超過者保險公司不得再承保醫療副約。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定義：

1. 「搭乘」係指各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登上公共交通工具至終止乘客身份完全離開公共交通工具為止(含上下公共交通工具)；並不包含進入公共交通工具之經營場所仍未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期間之行為。
2. 公共交通工具：係指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被保險人之搭乘行為，但不含配置於該運輸工具上之執行工作人員，且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執照，具有固定路線(航)線、固定班(航)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及遊覽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

※聲明事項(不予承接職業)：

消防人員(包含火場指揮人員、義消、替代役消防員)、軍職人員、警察、海上作業人員、高空作業人員、電信/電力高壓電從業人員、空勤員(空姐、空少及機長等相關人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直升機、輕航機航空器駕駛人員、礦坑道(內、外)工作人員、有毒物品或火藥爆竹製造人員、爆破、潛水工作人員、馴獸師、特技演員、漁船船員、戰地記者、救難小組、泛舟安全人員、從事危險運動者、職業運動員(3類以上)。職業分類表第五、六類、拒保類。本專案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投保前原有失能部位不在承保範圍或患有精神疾病者不予承保；自殺、自殘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酒後駕(騎)車者(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不予理賠。